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19〕08号

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

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成果形式

分为文艺作品类、应用设计类、实践报告类三种。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(剧)目、美术(设计)作品、影视作品、文学创作等；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、产品设计、设备研发、技术(工艺)研发、规划设计等；实践报告类包含调研报告、解决方案、案例分析等。

自主完成；

(二)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，解决实际问题；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；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，产生社会效益；

(三) 对于填补空白、具有重大实践创新、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，优先鼓励申报；

(四) 涉密成果不得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》；

(二) 成果表现形式：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、图册等；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、设计方案等；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；

(三) 相关支撑材料，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或汉文

表论又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。个人自愿申报，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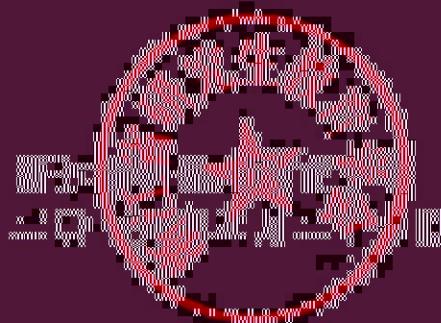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培养单位推荐。培养单位根据推荐限额进行推荐，

推荐者填写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》，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，由所在培养单位盖章后报至省学位办。

(三) 审查评选。由省学位办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拟奖励项目。评审中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。专家评审遵循“质量为本、宁缺毋滥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(二) 延長今年之農業生計問題，為何不把今年之農業生計問題，延長到明年的農業生計問題？



1996-1997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考试卷 七年级数学